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靜脈輸液業務相關之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該商譽是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石家莊四藥時所產生。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純利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預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靜脈輸液業務相關之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該商譽是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時所產生。

董事局謹此指出，石家莊四藥之業務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而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之任何可能之商譽減值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並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局謹此進一步指出，可能商譽減值虧損乃由董事局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對石家莊四藥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釐定。

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局參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